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46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生态县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生态县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永嘉生态县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生态县建设工作，加强和规范县财政生态县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温州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每年暂定 500 万元。对列入年度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工作计划的乡镇、村进行适当补助和奖励。有关乡镇、村要按照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的标准要求，全面开展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综合整治，努力建成经济发达、环境优良、功能完善、具有区域特色的生态乡镇（生态村）。

第三条 乡镇政府、村委会应积极筹措资金，整合各方力量，加大投入力度，确保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的资金需要，不能虚列预算，高估冒算。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包括生态规划编制补助资金、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工程以奖代补资金，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

完成后的奖励资金，县生态办能力建设、宣传教育及日常办公经费等。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为：

（一）生态乡镇规划编制补助，包括单独编制生态乡镇建设规划的中心镇的规划编制补助和其它乡镇的实施方案编制补助。

（二）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中实施的生态建设项目资金补助，主要补助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重点为楠溪江流域。

（三）对建成并通过验收的生态示范乡镇、生态示范村给予奖励及县政府确定的其它生态工作先进奖励。

（四）县生态办加强能力建设、开展生态建设宣传教育、日常办公等经费。

（五）生态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其它补助。

第五条 “专项资金”补助、奖励标准

（一）生态规划和实施方案按编制费用的 60%比例进行补助。

（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按投资额的 60%补助。

（三）对建成并通过验收的生态示范乡镇（生态村）进行奖励补助（标准见附件）。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一）乡镇用于行政事业机构开支和人员经费；

（二）乡镇用于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三）平衡乡镇政府预算；

（四）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包括购置汽车、手机、电脑等（县生态办为加强能力建设及日常办公所需除外）；

（五）其它与“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不相符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的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县财政局开设“永嘉生态县建设专项资金”专户，各乡镇开设“生态乡镇建设专项资金”专户，“专项资金”的使用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县生态办提出申请，县生态办对其进行审定，再经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补助资金。

具体程序如下：

（一）生态规划（实施方案）编制补助资金。由完成生态规划（实施方案）编制的乡镇向县生态办申请补助，附送生态规划编制合同、专家评审意见及生态规划（实施方案）定稿文本，经县生态办、财政局审核后，下达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可不附专家评审意见。

（二）生态建设工程补助资金，每年年初各创建生态乡镇上报本年度生态建设项目及预算，经县生态办、财政局审核后，列入本年度生态建设项目补助对象。项目开工后，视工程进度，按自筹资金与补助资金比例拨付补助资金。

（三）生态乡镇建成验收后的奖励资金。完成生态示范乡镇（村）建设的乡镇、村向县生态办申请补助，并附送环保部

门的验收文件，经县生态办、财政局审核后，下达补助资金。

（四）县生态办能力建设、宣传教育及日常办公经费每年在县环保局预算增列。

第四章 资金的监督与检查

第八条 县财政局和生态办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大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与检查，配合审计等部门做好资金的审计、检查、稽查工作。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数扣回“专项资金”，并视情节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罚。

（一）挥霍、浪费、截留、克扣、挤占专项资金的；

（二）项目资金不落实，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

第十条 对骗取、套取、挪用、贪污资金的，除如数扣回县财政拨付的资金外，还要依法对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生态办负责解释。

附件：

永嘉县生态乡镇、村建设奖励标准

类别	达到标准 (以发文公布为准)	奖励额度(万元)
生态 乡 镇	全国环境优美乡镇	20
	省级生态乡镇	10
	市级生态乡镇	5
生态 村	市级生态村	2
	县级生态村	1

注：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生态乡镇、生态村，按高级别标准奖励，不重复计奖。

主题词： 城乡建设 生态 资金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5月23日印发